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推动数字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统筹支持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技术企业发展，在技术创新、数字赋能、平台服务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孕育形成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数字化输出能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商业模式实现根本性变革的不同类型标杆企业，打造与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相匹配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有生力量，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半导体协会、北京伟世通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提出制订本文件。

二、制定规范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数字经济标杆企业作为数字经济的代表，其在技术、管理、创新等方面的表现对于整个行业乃至全球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制定《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具有以下必要性和意义：

1.规范企业评价标准。制定规范可以明确评价标准和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比，避免了主观性和随意性。

2.促进企业发展。评价规范可以通过识别企业的优点和不足，为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数字经济行业的发展。

3.推动数字经济的全面发展。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可以激发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数字经济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数字经济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

4.提升行业信誉度。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可以帮助行业内企业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提高行业整体的信誉度，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总之，制定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可以规范评价标准、促进企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全面发展、提升行业信誉度，对于数字经济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国家

经济的繁荣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编制过程

1.第一阶段，成立规范研制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组由 22 名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来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半导体协会、北京伟世通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组通过前期多轮研讨沟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正式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工作组正式成立。

2.第二阶段，编制项目立项材料和标准草案。工作组通过查阅文献，形成理论框架和工作方法。主要采用文献分析法，收集国内外有关数字经济理论、企业评价方法等相关文献，对资料进行细致研读、科学梳理，形成研究的前期基础，形成立项申请材料和标准草案。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立项准备沟通会，为项目立项制定完整方案。

3.第三阶段，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组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10 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立项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包括（姓氏拼音排序）：中电标协团标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陈庆帅，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孙启明，赛智产业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赵刚，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教授朱岩，中国社科院信息化与网络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左鹏飞。出席立项评审的还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全海威，北京市统计局核算处干部刘志颖，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副主任洪国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大数据与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工程师邱艳娟、工程师李昱龙，中国企业评价协会秘书长刘李佳，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秘书长龙飞、副秘书长张磊、首席研究员仓剑。标准立项通过专家评审后，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方网站和北京软协官网发布。

4.第四阶段，编写规范征求意见稿。围绕标准草案及各方意见，工作组开展了进一步调查研究，通过多轮内部研讨和标准内容文件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规范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整体性原则。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细则》、《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T/T 1.1-2020 进行编制。本规范的内容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北

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现出对我国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整体状况的把握和成长经验的总结。

2.引导性原则。本规范坚持以政府施政需求与产业创新发展为导向，通过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数据的持续积累与分析研究，确保本规范符合广大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的实际需要，同时引导社会各界建立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认知度，助力数字经济领域各企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3.可比性原则。本规范将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分为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数字平台标杆企业和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四类，并通过量化指标对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做到纵向和横向比较。

4.普适性原则。本规范使用的专业术语和文字符号力求做到准确鲜明、通俗易懂，满足不同行业或不同类型企业的评价需求；评价方法简便易行，评价指标的选择易于采集且可量化评分，以确保评价操作的准确性，便于推广使用。

5.持续性原则。本规范坚持以服务和促进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发展为目的，推动企业定期开展评价活动，为企业在自主创新、组织优化等方面提供重要依据，达到不断发现问题并改进的目的。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对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评估机构以及评估监督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1.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体系要求

本规范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模型，由基本要求、通用型指标、个性化指标三层模型组成，共 8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9 个三级指标。其中，通用型指标权重 80%，围绕数字基础技术创新力、经济社会效益创造力、产业生态影响力、未来发展成长力“四力”设立；个性化指标权重 20%，围绕数字基础技术水平、数字化赋能水平、数字平台服务水平、模式应用创新水平“四水平”设立。

2. 评价程序要求

评价工作一般由数字经济领域专业评价机构开展，也可由企业或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估。被评企业需提供相应评价资料，由评价机构组织数字经济领域专家，按年度实行统一组织、统一评定。企业评估结果为通用型指标“四

力”和个性化指标“四水平”之一的加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3. 评估机构要求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机构应在拟开展评价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广泛影响力、规范流程和专业人员。

4. 评估监督要求

评价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不向参评企业收费。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被评价的企业存在违反评价工作规定的情况时，将对其追究责任。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的说明

本规范研究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的说明，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规范尚属首次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评价，无规范性引用文件。但着重参考了《GB/T 41464-2022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GB/T 40957-2021 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GB/T 23794-2009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YD/T 3312-2018 ICT 企业双创支撑能力评价要求》等相关标准中的评价指标、评价方式。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正在征求意见阶段，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本标准的意见反馈工作。

九、其他说明

无。

《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3年3月16日